**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内网维护管理办法**

为切实发挥人口普查网站作用，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促进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内网是市人口普查办公室部署普查工作、推广普查经验、开展普查宣传的重要平台和信息窗口。

第二条 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内网设有文件通知、领导讲话、普查动态、方案制度、工作简报、学习交流、工作机构等栏目。

第三条 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内网的运行维护、信息加载发布工作由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综合组负责。

第四条 各辖市区、常州经开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确定1-2名工作人员为人口普查内网信息员，具体负责组织本地区人口普查信息采编和报送工作。

第五条 各辖市区、常州经开区人口普查信息在市统计局内网后台加载的同时，通过“腾讯通”报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综合组。

第六条 人口普查信息发布规则：

（一）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动态信息，由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综合组依据发文流程加载发布。

（二）各辖市区、常州经开区人口普查机构的动态信息，由辖市区、常州经开区人口普查信息员负责报送，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综合组根据情况编发。

（三）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综合组负责编辑全市人口普查综合信息，经市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审批后报送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。

（四）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综合组根据“内外有别，先内后外”原则，按内网信息发布程序提供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外网信息。

第七条 各辖市区、常州经开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，严把信息质量关，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凡报送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的信息均视为领导已审批。

第八条 各辖市区、常州经开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应及时关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内网，全面了解国家、省和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的工作部署要求和进展情况，及时反馈各地最新动态。

第九条 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各地信息报送情况，并将其列为人口普查工作考核评比内容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综合组负责解释，其他事宜按照市统计局网络信息发布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